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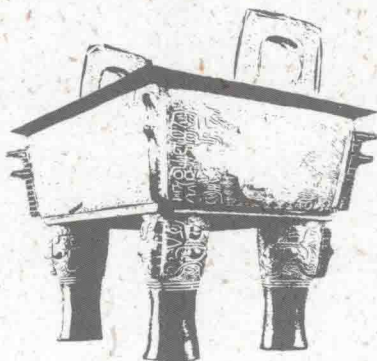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总主编◇黄进

执行总主编◇孔庆江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Book One)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战争与和平法

—— [第一卷] ——

[荷] 格劳秀斯◇著 [美] 弗朗西斯 W. 凯尔西等◇英译 马呈元◇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战争与和平法

—— [第一卷] ——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Book One)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荷] 格劳秀斯◇著 [美] 弗朗西斯 W. 凯尔西等◇英译 马呈元◇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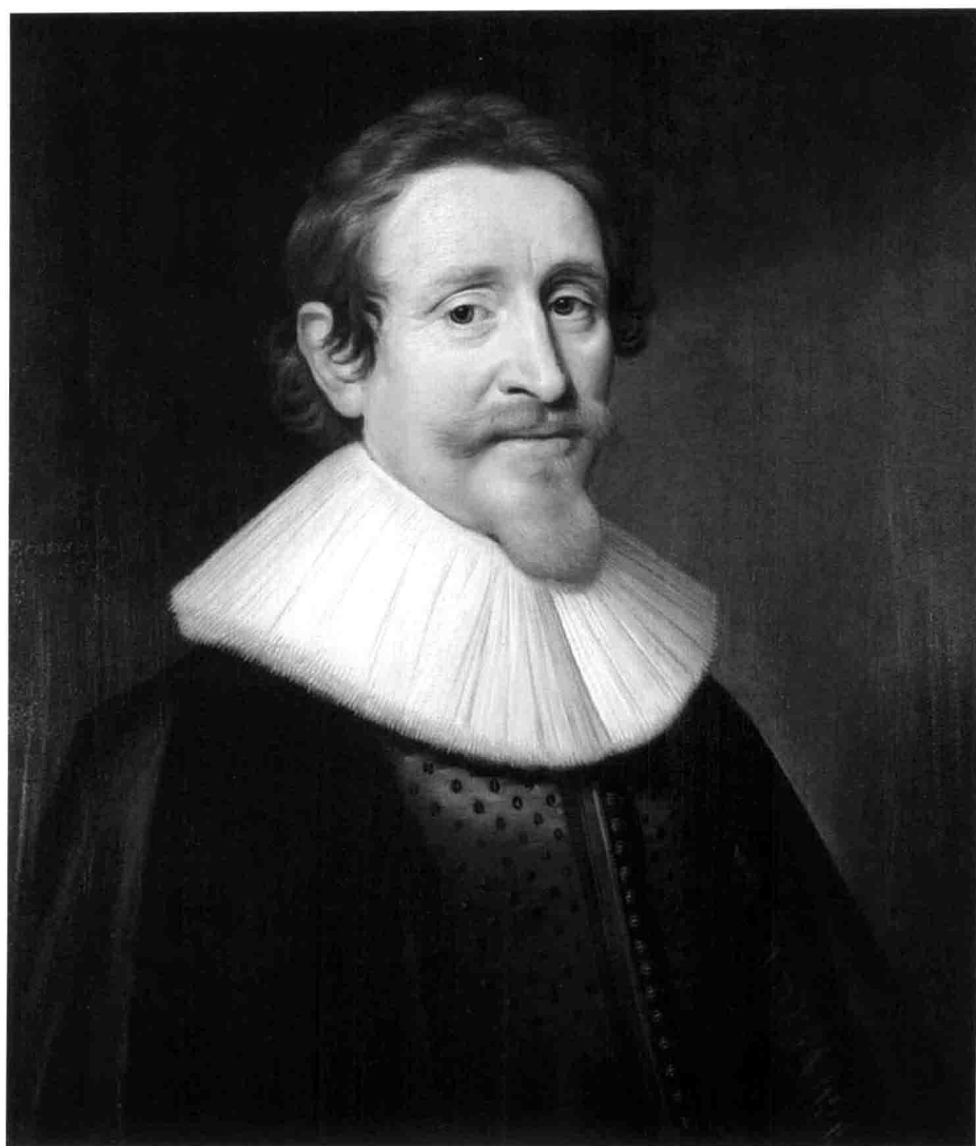
战争与和平法. 第1卷/(荷)格劳秀斯著;(美)凯尔西等英译;马呈元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20-5986-8

I. ①战… II. ①格… ②凯… ③马… III. ①战争法—研究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3513号

书 名	战争与和平法 ZHANZHENG YU HEPINGFA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格劳秀斯 (1583. 4. 10～1648. 8. 28)

总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和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和共识。各国政府认识到，基于和平共处的合作与发展是国家间关系的理想状态。尽管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和衷共济地建设和谐世界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国际法在建设和谐世界，实现全球法治和治理方面无疑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同样需要这种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不过，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局势的演变，中国须直面的重大国际性法律问题与日俱增且愈益复杂：从领土争端到海洋权益纠纷，从国际贸易摩擦到民商事法律冲突，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到资源争夺，从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到海外中国公民及企业权益的保护……这些超越国界的法律问题，无一不关乎中国的重大利益，也无一不需要中国国际法学者予以关注、思考和回应。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在我的倡议下，经过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得以破茧而出。值此“文库”面世之际，我在欣喜之余，感到有必要谈谈对国际法学界同仁和“国际法文库”的殷切希望。鞭策之言，不足以为弁首也。

中国政法大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法学家集团，其法学研究与教育在我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盛誉。作为这个法学家集团的一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的规模和研究能力也一直为各方所关注和重视。不过，我们应该有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历史责任感，不能固步自封，或者对过往取得的成绩沾沾自喜。坦率地讲，无论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法研究水准相比，还是与我国国际法同行的最高研究水平相比，我们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面对重大、突发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时，鲜有我校国际法学者发出的声音、阐释的观点或者发表的著述；其二，与国内其他一流法学院校相比，

我们在国际法研究方面的优势并不明显。现有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规模而不是质量上的优势获得的。

因此，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各位同仁能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并产生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自觉抵御浮华的社会风气和浮躁的学术氛围，沉下心来做学问，以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态度关注当代中国面对的重大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产出高质量、高水平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学术成果。“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以此与各位共勉！

基于上述认识，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能够成为激励中国政法大学内外国际法学界同仁潜心研究的助推器；成为集中展示具有高水平 and 原创力的中国国际法学术作品的窗口；成为稳定而持续地推出国内高层次国际法理论成果的平台。欲达此目的，确保“文库”作品的质量是重中之重。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应该以“开放性”为宗旨、以“精品化”为内涵：

第一，“开放性”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办学理念之一，也是“文库”的首要宗旨。这里所谓的“开放性”，一是指“文库”收录的著述以“宏观国际法”为范畴，凡属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涉外性、跨国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优秀成果，均可收录其中；二是“文库”收录的作品应当囊括校内外和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的精品力作，凡达到国内一流或国际领先的高水平的国际法著述，均在收录之列。在我看来，坚持“开放性”宗旨，是对“文库”范围的合理及必要的拓展，这不仅表明它海纳百川、百家争鸣的胸怀，更是它走“精品化”路线的前提与基础。

第二，“文库”以“精品化”为内涵与品质要求。所谓精品化，是指“文库”收录的作品应该是精品，只能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为达此目的，“文库”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和遴选制度，对申请文稿进行匿名评审，并以学术水平为评审的唯一标准。“文库”编委会应当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作品的遴选程序和办法，使“文库”出版的作品确实能够代表我国国际法学术研究的最新和最高水准。

我认为，只有秉持“开放性”与“精品化”的出版理念，坚持严格的遴选程序与标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同时，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淀，“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必将成为法大乃

至中国国际法研究的一个公认的学术品牌，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水平国际法理论体系做出自己的贡献。

是谓序。

黄 进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于北京

中译者序

—

1583年4月10日，格劳秀斯出生于今天被称为“世界和平与正义之都”的荷兰海牙郊外风景如画的小镇代尔夫特。格劳秀斯的一生可谓跌宕起伏、丰富多彩。他天资聪颖，幼年时被誉为“神童”，8岁便可以写拉丁文挽歌，11岁进入莱顿大学文学院学习；15岁随荷兰著名政治家奥登巴内费尔特访问法国时，被法国国王路易四世称为“荷兰的奇迹”。年轻时，格劳秀斯才华横溢，雄心勃勃。尽管作为律师他很早就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但他并不满足，一心希望能够改变现状。得益于自己的努力和奥登巴内费尔特的提携，格劳秀斯进入政界，并很快崭露头角，成为荷兰政坛的一颗明日之星。不过，天有不测风云，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他功亏一篑，从事业的顶峰跌落谷底。1618年，格劳秀斯被捕入狱并被判处终身监禁。然而，1621年3月22日，他戏剧性地逃出监牢，并流亡巴黎。即使是在坐牢和流亡的恶劣环境中，格劳秀斯依然坚持进行学术研究，笔耕不辍，完成和出版了一系列作品，其中包括他最伟大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1631年，格劳秀斯返回荷兰，但次年又去往国外。由于他在国际上极高的声望，1634年，瑞典政府任命他担任驻法国大使，从而使他在政治活动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作为一名政治家和学者，格劳秀斯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作为政治家，他是荷兰议会议长、著名政治家奥登巴内费尔特的得力助手和盟友，曾先后担任鹿特丹市市长和荷兰总检察长，后来，甚至还接受瑞典政府的任命，出任瑞典驻法国大使；作为神学家，他秉持早期基督教会的思想，致力于弥合不同教派之间的分歧，并且发表了《亚当在流亡》和《基督受难》等作品；作

为历史学家，他对历史问题做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出版了《编年和历史》、《哥特人、汪达尔人和伦巴第人历史》等著作，他推崇塔西佗的写作方式，并在晚年对塔西佗的著作进行了编辑；作为诗人，他于1600年出版诗集《奇迹》，1601年出版拉丁文诗集《圣诗》，而他最著名的诗篇是在监狱中完成的，那是一篇关于传播基督教思想的荷兰水手的诗，它奠定了格劳秀斯作为诗人的地位，并在后来被译成包括阿拉伯语和乌尔都语在内的13种语言。

不过，相对于其他领域，格劳秀斯作为法学家取得了更加辉煌的成就。他最早的国际法著作是1604年完成的《捕获法评论》。这是他在代理一起荷兰人在东印度群岛拿捕一艘葡萄牙船舶的案件后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写作而成的。但这部著作的原稿迟至1864年才被发现，并在1868年得以出版。在该书中，他对地理大发现以来西班牙和葡萄牙垄断海上航行和贸易的做法表示反对，并且根据正义战争的理论，论证了荷兰东印度公司捕获葡萄牙船舶的正当性。1609年，格劳秀斯用笔名发表了《海洋自由论》。《海洋自由论》的第一版只是一本不到80页的小册子，它是格劳秀斯在《捕获法评论》第十二章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补充后完成的。在该书中，格劳秀斯认为通商与航海是全人类的自由，反对葡萄牙垄断对东方的贸易。尽管格劳秀斯海洋自由的观点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但它很快就被在全世界进行开发和殖民的欧洲列强所接受。1631年，格劳秀斯撰写的《荷兰法理学》出版发行。这本书是有关荷兰法理学的权威著作之一，它甚至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不过，格劳秀斯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的成果是1625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它是格劳秀斯在《捕获法评论》第三章至第十章阐述的正义战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总结和借鉴前人智慧的结晶并结合自己后来的研究成果完成的一部鸿篇巨制。《战争与和平法》是人类社会第一部系统地论述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则的著作。它奠定了近代国际法的理论基础，在国际法的发展历史上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地位。《战争与和平法》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除法学外，它的内容还涉及哲学、政治学、军事学、伦理学、神学、文学、史学等诸多领域。在法学方面，它既包括战争法，也包括平时法；既包括法学理论，也包括民法和刑法，但主要是国际法。格劳秀斯博览群书，旁征博引。《战争与和平法》中不仅大量引用了《圣经》、《国法大全》、《天主教教会法典大全》等历史文献的内容和许多权

威学者的著作和观点，还引用了许多历史事件和典故，显示了格劳秀斯深厚的学术底蕴、高超的写作技巧和严谨的写作风格。总的来说，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在总结维多利亚、阿亚拉、真蒂利等先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使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则为内容的国际法初步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战争与和平法》甫一面世，即引起轰动。诚如岑德彰先生所言：“《国际法典》既出，不胫而走。一时君相，莫不人手一编，视为鸿秘。迨三十年大战告终，欧陆各国群集而开维司提费利亚和会（一六四八年）。时则创巨痛深，人思休息，而旧制销亡，不足以维系人心，于是《国际法典》乃排众说起而代之。盖至是而罗马帝国崩溃无余，中欧列邦，纷然自主，开列强并峙之局，伏德国统一之机。人谓世之有国际法，始于维司提费利亚和会。而不知二十三年之前，巴黎陋巷之中，已有人焉，摇纸伸眉，论列是非。卒能震烁古今，师表百世，猗欤休哉。若格劳秀斯者，洵可谓国际法不祧之宗也。”

面对连绵不断的战争给人类社会造成的巨大破坏，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提出了关于正义战争（包括公战和私战）的著名理论。根据格劳秀斯的观点，战争依其起因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为保卫自己的财产或权利，取得属于自己的财产或利益或者为惩罚对方的犯罪行为而进行的战争属于正义战争。在没有法庭对争端做出裁决的情况下，战争作为实现正义的手段是可取的。战争实质上是由于缺乏能够处理争端的法庭而诉诸武装部队进行的法律诉讼。格劳秀斯坚持认为，国家和个人一样要受自然法的约束，自然法建立在人类的理性之上，并具有高于一切的地位，即使是上帝也不能违反。

二

鉴于《战争与和平法》在国际法领域的重要地位，该书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并出版了许多版本。到1925年，仅拉丁文原版和荷兰语、法语、英语及西班牙语译本就已经发行了77版。该书在国际法学术界的巨大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在中文方面，1930年，岑德彰先生首次把《战争与和平法》的一部分从

英文翻译成中文，定名为《国际法典》，由商务印书局出版发行。《国际法典》依据的是1925年美国学者弗朗西斯·W. 凯尔西（Francis W. Kelsey）和其他人合作由拉丁文翻译而来的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但岑德彰先生《国际法典》的内容主要是“格劳秀斯之生平及其著述”和“导言”两个部分。前者是译者对格劳秀斯本人及其作品的介绍；后者是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的绪论。也就是说，岑德彰先生并没有对《战争与和平法》的主体部分（三卷）进行任何翻译。2005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何勤华等五人翻译的《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人的《战争与和平法》依据的是1901年美国学者A. C. Campbell由拉丁文翻译出版的名为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的英文译本。由于Campbell的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是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选译本，因此，与格劳秀斯的原著相比，何勤华等人翻译的《战争与和平法》整整少了12章，不少章节的篇幅不及原著的1/2，原著中的脚注和旁注也被全部省略，中译本大约只有原著的1/3。至于译文质量，读者自有公论。

总之，迄今为止，中国仍然没有出版和发行《战争与和平法》的全译本。这无疑严重影响了中国读者对格劳秀斯国际法理论和思想的学习和研究，不能不说是中国法学界，尤其是国际法学界的一大憾事。本人忝列中国国际法学家之位，亦自觉十分惭愧。

早在1898年，严复先生就提出了“信”、“达”、“雅”的翻译标准，而且它一直被中国的翻译界所坚持。然而，按照这样的标准进行衡量，今天的不少中文翻译作品难以达到“信”，也就是“意义不倍（背）本文”的基本要求。译文不能反映作品的原意，甚至与原意相去甚远是最主要的问题。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值得我们认真思考。从英语翻译来说，尽管大学英语专业有“英汉翻译”和“汉英翻译”的课程和教材，但它们主要是传授翻译技巧，而翻译技巧只能在相应的中文和英文基础上加以运用。也就是说，良好的英文和中文修养是做好翻译工作的基本条件。另外，翻译有专业之分，例如，法学作品的译者并非可以做好哲学作品的翻译，反之亦然。同时，翻译能力有高低之分，虽然这种能力可以在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但因为翻译能力的提高取决于中、英文综合知识水平的提升，所以，一个人的翻译能力不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质的变化。因此，每个人应当基于对自己能力的了解，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选择通过努力可以胜任翻译的本专业的外文作品。

如果缺乏自知之明，不能客观地认识自己的能力，依靠勇气和想象力进行翻译，翻译作品的质量可想而知。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对各个专业领域世界名著的翻译尤其应该慎重。世界名著是人类智力劳动的结晶，在各自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世界名著的译者负有传承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重大责任，所以，必须对原著和作者抱有敬畏之心，把对原著的翻译作为一项事业来做，以谦虚谨慎、认真虔诚的态度对待翻译工作，不能轻率地对原著的内容进行取舍；对于难以把握的地方，需要多方考证，反复推敲。当然，虽然说今天的创作和翻译环境好于“文化大革命”时期，但仅仅依靠写作或者翻译依然难以为生，许多专业著作和译著的出版不但不给付稿酬，甚至还需要作者和译者支付出版费。由于一些著作，特别是名著的翻译需要投入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实属得不偿失。特别是在这种急功近利、人心浮躁的社会环境下，要求他人进行耗时费力的基础研究或者历史文献的翻译和整理工作确是强人所难。然而，需要说明的是，个人有权选择不进行翻译工作，但不能不负责任地潦草从事。因为这必然会导致谬种流传，进而亵渎圣贤，贻误读者。

三

译者最初接触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当时，已卸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的江平先生计划编纂一部法学丛书，包括《名著卷》、《名案卷》、《名人卷》等。译者被分配撰写拟收入《名著卷》中的部分国际法经典著作的简介，其中有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为了完成撰写任务，译者在国家图书馆查阅和概括翻译了这些著作的内容。但遗憾的是，该丛书最终未能出版。

2006 年，译者正式开始《战争与和平法》的翻译工作。这些年来，除完成教师考核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之外，个人的主要精力都投入到了这部著作的翻译之中。实事求是地讲，译者选择的《战争与和平法》的英译本难度很高，加之格劳秀斯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著作和历史文献，无疑进一步增加了翻译的难度，其中，脚注的翻译尤为不易。此外，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原文，译者撰写了“中译者注”，对书中出现的主要人物、地区、事件等做了

简要的注释，并写明出处，以便读者在需要详细了解时查找。由于原文中有些名词的意义极其难以确定，有时，撰写一条“中译者注”需要查找许多资料，花费很长时间。依照译者的体验，将近 1000 页的英文译文，即使是第一遍翻译，一天也不可能完成一页。通过对本书的翻译，译者终于理解了为什么中国学者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已有 100 多年，但至今没有能够翻译出版《战争与和平法》全译本的原因：首先是具备翻译此书能力的人并不多；其次是在这些人中间，没有人愿意或者能够投入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这一项工作。

从 2013 年开始，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律科学博士（JSD）谭睿参加了本书第二卷和第三卷的翻译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赵一民教授承担了本书的译审工作。作为西南政法大学 1978 级杰出群体中的一员，赵一民教授具有扎实的英文基础、深厚的法学造诣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他对译文的勘误、审查和把关对保证本书的翻译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感谢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的 R. Warner 教授、H. Krent 教授和挪威奥斯陆大学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客座教授 Morten Bergsmo 对翻译中的疑难词语、问题和背景知识发表的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联合国大会部高级翻译程萍女士利用纽约图书馆和联合国的资料及人员方面的资源为本书中在国内难以查明的部分人名、地名和拉丁文词语的翻译和注释提供的重要帮助。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已经、正在和仍将得到其他许多人的帮助。译者将在本书的“后记”中一并致谢。

四

对于本书的翻译，有必要说明以下几点：

1. 英文版本。和岑德彰先生一样，译者选择的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英文全译本也是美国学者弗朗西斯·W. 凯尔西和其他人合作翻译的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他们翻译的拉丁文原著是 1646 年出版的格劳秀斯最后一次修订的版本。*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是“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组织和资助翻译的“国际法经典著作”(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中的一部,该书于1925年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发表300周年之际正式出版发行。*The Law of War and Peace*被公认为《战争与和平法》英文版的权威译本,它也是《新不列颠百科全书》(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中“格劳秀斯”词条的撰写依据之一。同时,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也参考了A. C. Campbell的英译本*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2. 注释及引用作品的章节序号。《战争与和平法》英文版中的注释有脚注和旁注两种形式,译者将它们全部译为中文。脚注依然保留在书页的下方;旁注则结合在译文中或者用圆括号()标注在句子后面。英文版中的注释主要是格劳秀斯拉丁文原著中的注释,另外还有少数英译者所做的注释。英译者所做注释(包括说明)放在加黑的方括号【】之中,以示与拉丁文原著中注释的区别。

对于注释和正文中引用的作品“卷”、“章”、“节”的序号,原文中写明“Book × ×”或“Chapter × ×”的,直接译作“第××卷”或“第××章”;原文中只在作品名称后用罗马数字和/或阿拉伯数字标明序号的,则将序号直接置于译成中文的作品名称后面的方括号[]内外。有时,读者会在作品名称后面看到这样标注的序号,如《雅典之夜》II [II. viii] 或 II [III. vii]。在这种情况下,方括号[]之前的罗马数字是格劳秀斯拉丁文原著中标明的作品卷、章、节序号;方括号[]内的罗马数字表示英译者对原序号的补充或者纠正。

3. 中译者注。由于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写作距今年代久远,书中不少人名、地名和事件鲜为现代人所知。为了有利于读者的阅读和理解,译者撰写了“中译者注”,对正文中出现的主要的人名、地名和事件等做了简单的注释;对于脚注中的人名、地名和事件,除少数在名词后面直接作出解释以外,不在“中译者注”中进行注释。“中译者注”中名词的解释选至权威文献资料或信息来源。依次首先是《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其次是《中国大百科全书》;再次是“维基百科”(wikipedia);最后是《战争与和平法》英译本中的“引文作者索引”(Index of Authors Cited)和其他来源。每一条注释的后面都在圆括号()中说明其出处,以方便读者自行查找。“中译者注”置于每一章的后面;第三卷的最后将设“中译者注索引”。此外,“中译者

注”中也包括少数对作品内容所作的说明。

4. 译名及参考文献。为了保持译文中名词的统一,人物、地区、作品、事件等的译名依次以《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和《中国大百科全书》所用名词为准。上述两部百科全书没有收录的,以《世界人名翻译大词典》和《世界地名翻译大词典》中的译名为准。

《战争与和平法》中大量引用了《圣经》的内容。《圣经》的翻译主要以《圣经》(新旧约全书和合本)为主。译者在对本书进行翻译和撰写“中译者注”中使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下(除书名外,正文和“中译者注”中不再出现以下出版信息):

- (1)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
- (3)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2010.
- (4) *Black's Law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 (5) *Cassell's Latin Dictionary*, Wiley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1977.
- (6) 《世界人名翻译大词典》,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 年版。
- (7) 《世界地名翻译大词典》,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8 年版。
- (8) 卢龙光主编:《基督教圣经与神学词典》,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 年版。
- (9)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总校订:《国际法辞典》,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
- (10) 《圣经》(新旧约全书和合本),新加坡及汶莱圣经公会 1992 年版。
- (11) 《圣经》(当代译本·修订版),国际圣经协会 2010 年版。
- (12) *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 International Bible Students Association, New York, 1984.

译者还参考了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荷马、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西塞罗、奥古斯丁(圣)、塔西佗、维吉尔、凯撒、阿利安等人的汉译名著和译林出版社 2010 年出版的《希腊古典神话》([德]古斯塔夫·施瓦布著,曹乃云译)。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内容博大精深,它不仅是研究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学者必须认真研读的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也是研究哲学、政治学、

军事学、神学、史学等学科的学者应当认真阅读和思考的经典著作之一。从事政治、军事、外交、国际关系等领域的实务工作者也可以从《战争与和平法》中获得有益的启示和知识。为了把《战争与和平法》的全部内容完整地介绍给中国读者，使中国读者全面了解该书的整体内容，推动对格劳秀斯学术思想的探讨和研究，本人不揣冒昧，决定进行《战争与和平法》英文全译本的翻译工作。到目前为止，全书的翻译接近完成，即将陆续分卷出版。因本人才学浅陋，虽然竭尽所能，但译文中未能准确反映格氏原意，甚至理解错误之处仍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在阅读原著的基础上不吝赐教，本人将欣然接受并及时改正。

马呈元
2015年6月4日
于北京

序 文^{〔1〕}

虽然我们所了解和敬仰的雨果·格劳秀斯（Huig de Groot，拉丁文姓名 Hugo Grotius）并非一位只凭借一部著作而流芳于世的人物，但今天，世界各地的法律人的确都在庆祝他的著作之一——《战争与和平法》发表 300 周年。

这部著作似乎出版于 1625 年 3 月的某一天。

许多年来，《战争与和平法》一直被视为一部杰作、一位被流放的政治家和人文主义者的巅峰之作。在许多个日月里，他一直在闭门写作这样一部枯燥并公认为属于法律主题的著作。当时，这个法律领域的原则尚未得到充分的阐释，亦未受到应有的重视。

目前，还不清楚格劳秀斯是如何为这一部著作的写作进行准备的。的确，大约在《战争与和平法》发表的 16 年之前，有人匿名出版了一本有关海洋自由的小册子。对这本书感兴趣的人们认为，它的作者就是格劳秀斯。不过，1609 年的《海洋自由论》和 1625 年的巨作《战争与和平法》之间的联系并不十分清晰。因为从一本专注于某种特殊利益的小册子到一部规定国家在战争与和平时期的权利和义务的宏大著作，其间的跨度是十分巨大的。对这个问题进行过研究的人们使我们相信：格劳秀斯是根据著名的法国人尼古拉·佩雷斯克¹的建议从 1623 年开始写作《战争与和平法》的。尼古拉·佩雷斯克被称为“17 世纪伟大的资助人和普罗旺斯的光荣”。格劳秀斯本人在写于 1624 年 1 月 11 日的一封信中也提到了佩雷斯克的资助。在写给这位来自巴黎的保护人的信中，格劳秀斯说道：

“我并不清闲，而是在继续进行关于万国法著作的写作。如果以后能够证明它无愧于读者，后世的人们将把它归功于您，因为是您的资助和鼓励才使

〔1〕 译自法文“《战争与和平法》溯源”，载《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1925 年），第 481～527 页。